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籌設須知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

目錄

※高雄市辦理既有存在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籌設：

目錄.....	3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籌設須知.....	5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籌設作業流程.....	7
高雄市既有存在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書.....	8
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延伸申請書.....	9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設立申請書.....	10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範例】.....	11
既有存在道路上(或非屬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發起人名冊.....	17
既有存在道路上(或非屬道路上) □□□攤販臨時集中場發起人身分證 影本.....	20
既有存在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名冊.....	21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及維護規約【範例】.....	23
既有存在道路上攤位同意書.....	26
○○攤販臨時集中場攤位配置圖.....	28
高雄市非屬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書.....	29
高雄市既有存在非屬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計畫書.....	30

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營業總登記申請書	31
高雄市攤販營業設立登記申請書.....	32
高雄市攤販營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33
高雄市攤販營業停（歇）業登記申請書.....	34
申請攤販營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擺設地點詳細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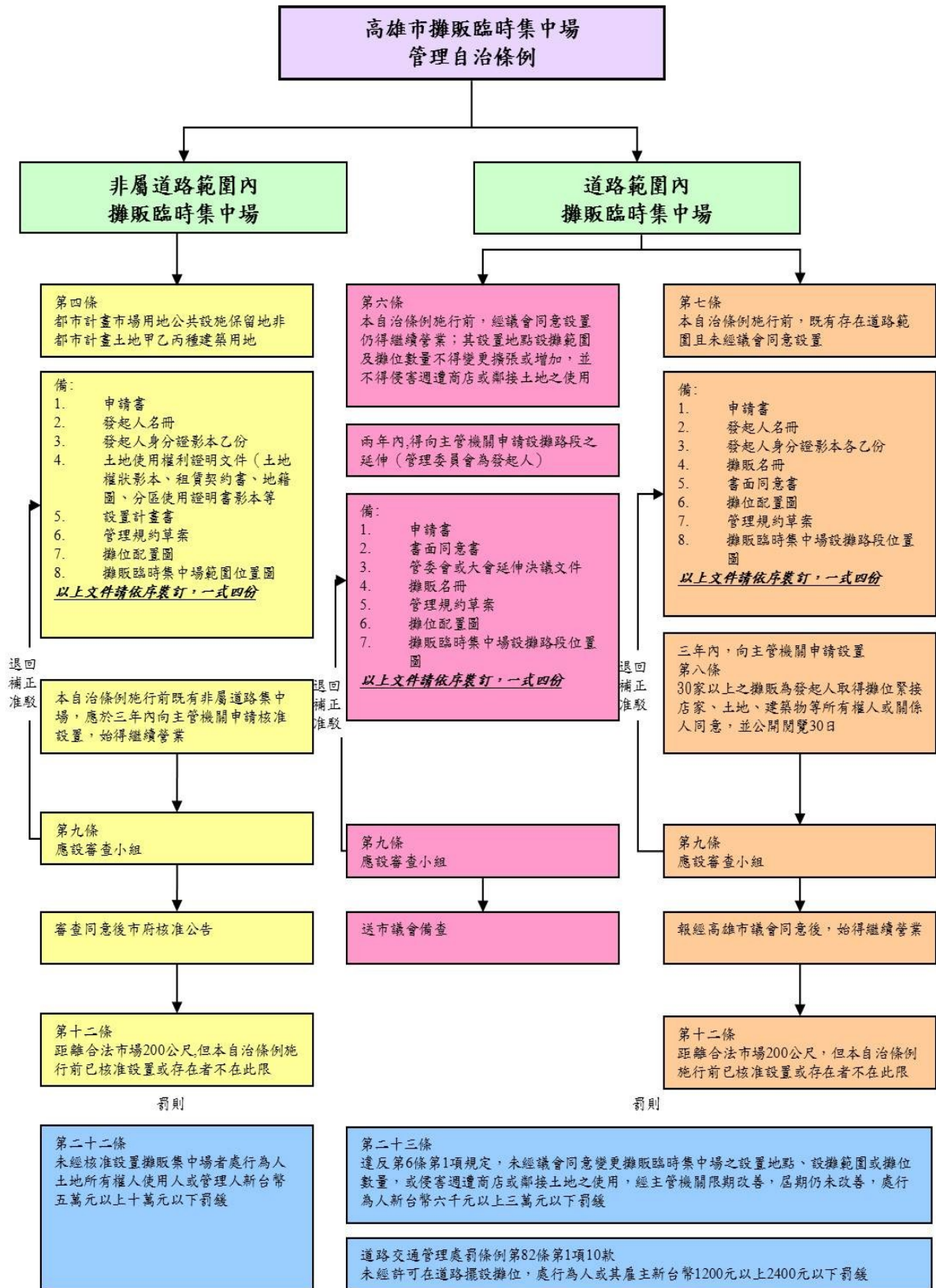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籌設須知

- 一、本市既有存在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由設攤範圍內 30 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非屬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由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辦理，檢附下列申請文件一式四份依序裝訂，送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籌設。
 - (一)既有存在道路上由發起人申請檢具：
 1. 申請書。2、發起人名冊。3、發起人身分證影本。4、攤販名冊。5、書面同意書。6、攤位配置圖。7、管理規約草案。8、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路段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 (二)既有存在非屬道路上由發起人申請檢具：
 - 1、申請書。2、發起人名冊。3、發起人身分證影本。4、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租賃契約書、地籍圖、分區使用證明書等影本）。5、設置計畫書。6、管理規約草案。7、設置攤位配置圖。8、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 (三)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延伸，由管理委員會發起申請檢具：
 - 1、申請書。2、書面同意書。3、管委會或大會延伸決議文件。4、攤販名冊。5、管理規約草案。6、攤位配置圖。7、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路段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接受申請後，應將申請書、發起人名冊、攤販名冊、攤位配置圖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公開展覽三十日；公開展覽期滿無人異議，並經審議小組審查。倘遇有異議時，本府經濟發展局應通知發起人代表表示意見或修正後，報審議小組處理。公開展覽期間，如發現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經發起人撤回者，得停止公開展覽。
- 三、既有存在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由本府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後按行政程序，報市議會審議通過，市府公告攤販臨時集中場名義。另經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後，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函告知發起人應於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決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推舉委員，於會議後三十日內組成管理委員會、選任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管理委員會應檢具：(一)申請書(二)會員名冊(三)管理規約(四)組織章程，報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備。
- 四、非屬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由本府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後，市府核准公告攤販臨時集中場名義。
- 五、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延伸由本府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後報請高雄市議

會備查。

- 六、申請本市既有存在道路上暨非屬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延伸等，所有申報表件均不予發還，由申請人自行留底。
- 七、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營業總登記申請，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輔導期限同本條例第7條規定3年內申請，管委會應於每年11月前申請檢具：（一）申請書（二）攤販名冊（三）管理規約草案（四）攤位配置圖。
另俟上開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完成攤販營業總登記後，該管委會於每年度報攤販名冊規定，依本條例第19條第3項辦理。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籌設作業流程



高雄市既有存在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書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文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高市經發市字第	號
申請組織名稱	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登記籌備會		
設攤沿革	(簡要敘述設攤年代、發展過程…等)		
申請設攤路段 (範圍)		總攤 位數	
發起人代表	姓名		電話
	地址		
附件 (依序裝訂， 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		
	三、發起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請依附表依序黏貼)		
	四、攤販名冊。		
	五、書面同意書。		
	六、攤位配置圖。		
	七、管理規約草案。		
	八、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路段位置圖。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籌設延伸申請書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文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高市經發市字第	號
管理委員會發起人	_____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		
設攤沿革	(簡要敘述設攤年代、發展過程…等)		
原核准設攤路段 (範圍)		總攤 位數	
申請延伸路段(範圍)		新增 攤位數	
附 件 (依序裝訂，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書面同意書。		
	三、管委會或大會延伸決議文件。		
	四、攤販名冊。		
	五、管理規約草案。		
	六、攤位配置圖。		
	七、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路段位置圖。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設立申請書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文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號
核准籌設文號	依據鈞局民國 年 月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號函辦理
管理委員會名稱	_____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會址	
會員人數 (總攤位數)	
設攤沿革	(簡要敘述設攤年代、發展過程…等)
設攤路段(範圍)	
附件 (依序裝訂， 一式四份)	一、 申請書。
	二、 大會手冊(會員名冊、管理規約、組織章程、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攤集場範圍位置圖)。
	三、 核准籌設許可公文。
聯絡人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範例】

高雄市□□□□□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管理委員會定名為「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替會員服務，調節糾紛，維護市容、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加強攤販管理，並接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之監督與輔導。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路段（自□□至□□範圍內）為自治組織區域。本會址設於：高雄市 00 區 00 路 00 街 00 弄 00 號。

第二章 會 務

第五條 本會負責執行下列會務：

- 一、訂修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 三、聘僱幹事、清潔工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 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 五、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 六、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調解會員營業糾紛。
- 八、營業時間結束時，督導會員應將攤棚架移除。
- 九、結合專業人才，研擬本會自治管理辦法。
- 十、舉辦國內外觀摩活動、教育訓練，提昇營業品質。
- 十一、爭取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評比作業，
整體規劃改善場內環境。
- 十二、策劃各種促銷活動，創造營業商機。
- 十三、其他經有關機關交辦執行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以本攤販臨時集中場內，經攤販營業登記，固定攤位使用人為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會員資格：

- 一、申請停（歇）營業登記者。
- 二、攤販營業登記被撤銷處分。
- 三、欠繳本會有關應繳費用逾三個月。
- 四、經會員（管理委員會）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會員代表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四章 組 織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二條 本會置委員5至15人，由會員推選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及互推人選分別擔任財務、監察等工作。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必要時經管理機關核定後得提前改選，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委員中另推選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出缺達半數時，由會員大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皆屬義務職，但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用幹事、清潔工若干人，薪資由本會按月支付，幹事應受主任委員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一般業務，清潔工應受主任委員、幹事指揮監督，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工作。

第十七條 主任委員、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卸任：

一、處理事務違反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經

會員大會會議決解任者。

二、因故請辭經會員大會會議決同意者。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議決本場之一般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時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開會時有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每次會議應先向管理機關報備，並邀請派員列席。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至少三年須召開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凡涉及全體會員會務之重大事項，得召開會員大會議決之。每次會議應先向管理機關報備，並邀請派員列席。

第二十條 上開會議主席因故缺席時，由代表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請求，主任委員應於十日內召開會員大會會議，主任委員不為召集時，可推選委員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於陳報市場管理處後召開會議。

第廿二條 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請求，代表主席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員大會，代表主席不為召集時，可推選代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於陳報市場管理處後召開會議。

第六章 會費及會計

第廿三條 本會新入會員應繳會費新台幣○○元正，入會後按月繳納會費新台幣○○元正，及經常費○○元正（包括環境清理費及其他費用）。

第廿四條 本會所需業務經費，須經管理委員會決定，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按月製表，由主任委員、監察審核後公布之。

第廿五條 各項費用之收取，均應製作統一編號之收據，加蓋、經手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

第廿六條 本會應訂定年度經費收支預決算（每年元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廿七條 本會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損失，其次得提列員工退職準備金 ○ ○ 元正。剩餘數由本會選擇有信譽金融機關存儲生息。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變更；章程之訂定、變更；圖記之變更及會議之決議，應於十五日內轉報市場管理處核備。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議通過，陳報市場管理處核備後施行。

既有存在道路上(或非屬道路上)攤
販臨時集中場發起人名冊

既有存在道路上（或非屬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發起人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所	備註
1			○年○月○ 日	○○○○○○○○○ ○		○○區○里○路○段○巷○弄○號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	--	--	--

既有存在道路上（或非屬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
場發起人身分證影本

編號	正面	反面

既有存在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
攤販名冊

既有存在道路上 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名冊

攤位編號	姓名	性別	攤販資格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營業種類	設攤位置	地址	電話
1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2									
3									
4									
5									

填寫須知：

一、 攤販資格：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依符合申請之資格填寫代號。（如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 6 個月，符合第 5 點之資格者，列為輔導管理對象，俟取得相關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完成攤販登記程序。）

1. 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2.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5.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二、營業種類：1. 零售業；2. 飲食業；3. 其他工商服務業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及維護規約
【範例】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及維護規約

第一條 本規約適用範圍：

- 一、設攤路段範圍：自□□至□□範圍內（詳如設攤路段位置圖）。
- 二、本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為會員，均應遵守本規約之規定。

第二條 為維護本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品質，特制定下列事項，會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營業時間：下午 時至凌晨 時，本場會員得提早1小時設攤準備營業。
- 二、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三、不得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
- 四、非營業時間，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設備及攤販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
-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負責專人打掃。
- 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台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 十、會員營業時，應自我約束，不得爭吵、喧鬧、戲耍，以維安寧。嚴禁經營色情、賭博及其他法令所禁止之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之營業及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三條 為維護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街道景觀，會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員設攤營業應預留適當通道，以不妨礙店家營業。
- 二、公共街道應予淨空，不得堆放廢棄物、清掃用具、金紙桶及其他雜物。
- 三、公共街道及活動廣場，應注意保持清潔，禁止亂丟垃圾、菸蒂、吐

痰或其他破壞環境之行為。

四、公有公共設施，由管委會統籌管理，除作為本場辦理整體活動使用外，不得私自設置或吊掛文宣廣告物。

五、散發商品廣告或其他傳單，限在自家攤位前為之。

第四條 會員應納費用：

會員均應遵照會員大會決議之數額及方式繳交入會費、清潔費。

第五條 違反規約之處理規定：

會員有違反本規約規定及侵害公共利益行為時，管理委員會於口頭勸導無效後，應以書面通知該會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則於公佈欄公告，並函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六條 本規約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既有存在道路上攤位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土地(座落)_____

店家(負責人)_____商號_____

茲同意發起人代表_____及攤販_____ (先生、小姐)

於攤位緊接面臨上開座落前道路上適當範圍內設置攤位。請攤販
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維護環境清潔、營業秩序及規劃攤位之間
預留適當通道，以不妨礙店家營業。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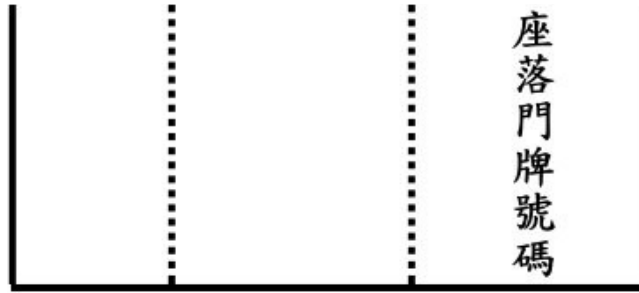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所有權人)：	(簽	聯絡電話：	
章)		發起人代表：	(簽
身分證字號：		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立同意書人(店家)：	(簽	聯絡電話：	
章)		攤 販：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住 址：	

聯絡電話：

註：1 請檢附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收據或證明文件。2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地
點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攤販臨時集中場攤位配置圖



高雄市非屬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書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文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號	
申請組織名稱	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發起籌備會			
設攤沿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籌設申請 (簡要敘述設攤年代、發展過程…等)			
	申請設攤路段 (範圍)	1. 相關位置: 2. 土地地號: 3. 土地面積:	總攤 位數	
發起人代表	姓名		電話	
	地址			
附 件 (依序裝訂， 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			
	三、發起人身分證影本。(請依附表依序黏貼)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權狀影本、租賃契約書、地籍圖、分區使用證明書影本等)。			
	五、設置計畫書。			
	六、管理規約草案。			
	七、攤位配置圖。			
	八、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高雄市既有存在非屬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計畫書

一、簡介：

二、土地標示分區使用：

三、開始營業：

四、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給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五、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

六、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

七、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交通維護及噪音管制等）。

八、地區繁榮、經濟效益、提昇就業率等指標：

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營業總登記

申請書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文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號		
設攤沿革	(簡要敘述設攤年代、發展過程…等)		
核准設攤路段(範圍)		總攤位數	
管理委員會發起人	_____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		
附件 (依序裝訂，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攤販名冊。		
	三、攤販營業登記。		
	四、管理規約草案。		
	五、攤位配置圖。		
	六、攤販資格文件。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備註	攤販營業總登記申請文件由高雄市攤販協會轉送高雄市經濟發展局辦理。		

高雄市攤販營業設立登記申請書

姓名		攤位編號		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市(縣) 鄉鎮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市區			
營業地點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商服務業	營業時間	自 上午 時至 下午 時止	
附件	1. 飲食攤販須加附申請人健康檢查證明(公立醫院開立)。 2. 申請人最近一式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攤集場管理委員會收件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檢附攤販資格文件。			
茲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請准予攤販營業登記。謹陳區公所核轉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攤販營業營業證記申請審核表				
初核：設攤區公所				
擬	辦	審	核	定
由設攤區公所受理申請初核後編號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複核：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				
擬	辦	審	核	定

高雄市攤販營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姓名		攤位 編號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戶籍所在地	市(縣) 鄉鎮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市區			
營業地點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商服務業	營業時間	自 上午 時至 下午 時止	
附件	1. 申請人最近一式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攤集場管理 委員會收件				
茲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請准予攤販營業登記。謹陳區公所核轉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攤販營業變更登記申請審核表				
初核：設攤區公所				
擬	辦	審	核	定
由設攤區公所受理申請初核後編號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複核：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				
擬	辦	審	核	定

高雄市攤販營業停（歇）業登記申請書

攤位編號		申請人姓名	
攤販登記 攤集場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及電話			
營業地點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自 年 月 日 民國 至 年 月 日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原因	
攤集場管理 委員會收件			
<p>謹陳 區公所核轉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高雄市攤販營業停（歇）業申請審核表			
初核：設攤區公所			
擬	辦	審	核核定
由設攤區公所受理申請初核後編號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複核：本局市場管理處			
擬	辦	審	核核定

申請攤販營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擺設地點詳細圖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營業地點：_____ 營業項目：_____

位置圖（註明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場址及路段位置圖）

申請攤位詳細位置圖（攤位編號、長寬尺寸、詳細地址、附近門牌及位置）